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263519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受其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公告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对相关提案以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本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各项决议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决议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审查，发行人已合法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规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近三年运作规范,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其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重大决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均承诺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独立经营, 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明确分开, 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 资产完整, 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管理层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董事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五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符合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利率为 0.5-2.0%，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有关规定，但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利率水平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并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联合信评字【2007】503 号《信用评级报告》认为：本期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同意在本次发行期内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跟踪评级，并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信评级机构资格。

8、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董事会将按到期赎回价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约定详细具体，能够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其相关具体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0、公司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可以不提供担保。

1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集团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能的事项。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变更结果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钢铁冶炼和钢材轧制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等。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2006年1月，宣钢集团和承钢集团经行政划转并入集团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宣钢集团和承钢集团主营业务为矿产品、黑色金属、钢材、钒钛制品等，与发行人产生了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重组源于河北省人民政府钢铁工业整体结构调整方案，其根本目标是通过整合唐钢、宣钢、承钢三家企业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设国内一流的钒钛制品基地、较大的优质板材精品基地和优质结构钢生产基地，从而推进并带动河北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全面提高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集团公司制订整体发展规划如下：集团公司将从

战略发展入手，逐步将公司建成优质板材精品基地，将承钢集团建成一流钒钛制品基地，将宣钢集团建成优质结构钢生产基地，并最终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将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是因为河北省人民政府调整省内钢铁工业结构，通过行政划转重组省内钢铁企业所产生，背景与原因特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集团公司从重组后的整体发展规划上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已做出安排，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新产生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机动车辆、在建工程、专利权、商标权等。

经查验相关投资凭证，发行人的房屋系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形成过程真实，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该项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4,308,40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822,753,086.09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51700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保证借款，贷款人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借款保证人为集团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长期借款合同、短期借款合同，确认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无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发生，无重大潜在法律纠纷。

（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4,256,611.8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5,201,548.44 元，经审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没有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内容及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对发行人构成潜在纠纷的重大瑕疵。

(四)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9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03%。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 50%的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产视同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及资产,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亦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的 5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二) 经审查,发行人作出的资产收购的决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无影响。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审查,发行人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决策、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每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任董事以外的职务，相关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亦符合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近三年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没有受处罚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董事会说明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三) 发行人本次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必要

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发行人资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在资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由联合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联合信评字【2007】503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认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同意在本次发行期内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跟踪评级，并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信评级机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在资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

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大
经办律师：王春刚



王江涛

2007年8月27日